

教師資源手冊

Handbook for Facul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目錄 // // // // Contents // // // //

認識暨大

暨大簡介 6

暨大校史 6

暨大校徽 8

教學與學生輔導

上傳課程大綱 10

Moodle數位學習平台 11

課程意見調查 12

授課相關規定 12

成績與學習預警/學生課業輔導資訊 13

學習諮詢服務 14

教師倫理 15

國科會學術倫理 16

教學發展資源

教學獎勵 18

教師專業社群 19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20

新師傳習輔導 21

教學助理 21

課程補助 2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數位課程 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3

◆ 研究計畫補助與獎勵 ◆

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 25

學術研究獎勵 26

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與獎勵補助 26

產學合作規範 27

推動校內師生創業 28

◆ 國際交流資源 ◆

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30

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0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30

國際交流資源 31

◆ 人事服務與福利 ◆

教師資格送審 33

教師評鑑 34

教師升等 35

教師兼職 36

各項福利資訊 37

差勤及出國 38

教師申訴 39



◆ 圖書資源與資訊服務 ◆

圖書資源 42

資訊網路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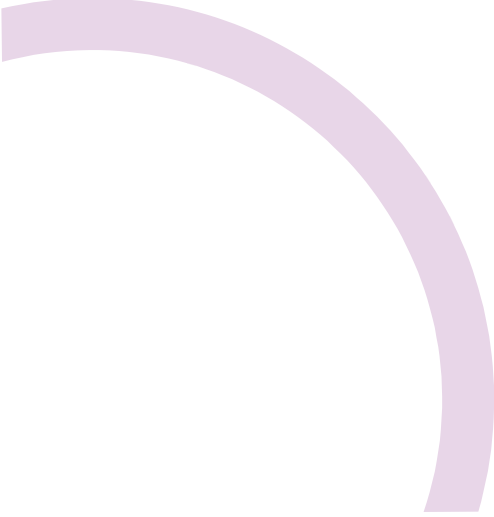


◆ 學校生活 ◆

職務宿舍 46

體育設施 47

暨得賴我（本校LINE官方帳號）/暨大生活圈（Life Circle） 48



認識暨大

暨大簡介

本校校名『暨南』二字取自書經禹貢篇『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的含義，其意是要把中華文化向南方的海外傳播。早在一九〇九年清代末年設在南京的暨南學堂，及民國以後設在上海的暨南大學，以培育僑界人才為其傳統及特色。本校承襲『暨南』之名，即是希望延續此一使命，以培養海內外優秀人才自期。再者，針對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需求，培養具國際觀的高級人才，亦為本校成立最重要的目標。加上『國際』二字，意在與廣州之『暨南大學』有所區隔。準此，本校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暨大校史

引人遐思的美麗「水沙連」，從清初以來就在平埔族人與安雅支族人的口中流傳著。早期，它泛指內山先住民棲息地(tsualihen或soalian)的意思，又合著波光粼粼的日月潭湖水，因此而有「水・沙連」的美稱。水沙連由連聳的山脈、起伏的丘陵、平坦的盆地和蜿蜒的河流所構成，垂直高度從海拔三百公尺到三千六百零五公尺之間，涵蓋了寒、溫、熱三帶完整的動植物群落，而雨量豐沛加上氣候適中，多采多姿的自然環境生態一直吸引各個族群遷來棲息定居，逐漸孕育此地多元文化的特色。

現今的埔里，物產豐饒，加上四季如春的氣候，贏得了「花之都」的雅號。埔里的社區活動十分活絡，讀書會、民俗廟會、文史藝術工作者的聚會頻繁等，埔里居民有著「社區總體營造」的意識，共同建構一個擁有濃厚人文色彩的城鎮。

民國八十四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正式成立，座落於埔里通往日月潭的藝術大道旁，從入口蜿蜒而上，一片翠綠盡收眼簾，數棟中國風的建築融合於大自然中，融入水沙連的山水間。暨大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在這裡，晴空萬里時可以遠眺合歡山，朗朗無雲之夜可以觀星，甚至雨後可見清晰的彩虹；霧社、奧萬大、

本校於112年在圖書館地下一樓設置校史光廊，展區結合多媒體影像與實體文物，展示暨大精神、校史發展、院系成果、校區規劃、地域交流、卓越表現等面向，肩承導覽、教學、活動等多元功能目標。

[illegible]



暨大校徽

本校校徽以校名暨南CHI NAN之「C、N」字首，融合中國傳統紋飾及地球形狀設計而成，設計結合中國化、現代化，簡潔易明，蘊涵本校設校宗旨、教育理念；將本校得天獨厚的環境，以更積極創新的作法，為國人開創更美好的教育遠景。造形意義對稱循環的紋飾結構，代表僑界和國內，象徵僑教功能及海外支持力量的雄厚、自強不息。將「C、N」設計襯托出「中」字造型，躍然地球之上，代表本校富中華文化「中道」之精神。

外形以「圓」形彰顯出「允執厥中，止於至善」之含意。色彩表現以穩健、自然、務實的深藍色，為校徽注入更多的生命和深遠的意義，象徵本校在「誠樸弘毅、務本致用」校訓的推動之下，必能促使校務，朝向更完善、更和諧、更美好的境界。

教學與 學生輔導

上傳課程大綱

註冊課務組_2221

- ◆ ◇ 教師開設課程，需於校訂課綱輸入截止日(公告於行事曆)前，登入校務系統完成課綱填寫。
- ◆ ◇ 為上傳教育部大學課程資源網完整課綱資料，請各任課教師將課程綱要字數控制在中文4,000字(英文8,000字) 以內。
- ◆ ◇ 本校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16週」，課程大綱除了由系統帶入之課程欄位外，尚須填寫包括課程目標、師生晤談時間及地點、授課方式、評量方式、參考書目、實體課程教學進度及彈性教學等。敬請參考「教師編寫任教科目課程綱要注意事項」。
- ◆ ◇ 教師上課須依照校務系統登錄之課程時間地點進行授課，如有臨時調補課需要，請於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教師調課補課申請單」提前申請。

教發學輔中心_2288

- ◆ ◇ 校外移地學習
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敬請參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相關表格

教師調課補課申請表
<https://reurl.cc/VMYzN5>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
<https://reurl.cc/Kl8ely>



Moodle數位學習平台

計網中心_4036

NCNU Moodle課程資訊網為本校數位學習暨遠距教學平台，其特色如下：

- ◆ ◇ 整合教務系統開課及選課資料，每天同步一次。
- ◆ ◇ 系統保留95學年至今所有課程資料，畢業校友仍可以下載以前的作業或報告。
- ◆ ◇ 預設是以週曆方式呈現課程架構，教師或TA可以自行修改為章節主題或其他格式。
- ◆ ◇ 每一門課程都有專屬的課程討論區。
- ◆ ◇ 教師可以很容易製作網路教材，方式有線上製作，或上傳現有的Word、Power Point、PDF等電子檔講義。
- ◆ ◇ E-Mail、簡訊及線上聊天。
- ◆ ◇ 網路繳交作業、批改作業(PDF線上批改)。
- ◆ ◇ 分組功能 – 分組繳交作業。
- ◆ ◇ 教師、TA可以檢視學生參與課程的活動記錄。
- ◆ ◇ 測驗、線上投票、問卷調查。

網址 <https://moodle.ncnu.edu.tw>



課程意見調查

註冊課務組_2224

- ◆ ◇ 期中教學回饋：
每學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三週期間，開放學生以匿名方式填寫對修課科目之意見，教師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回應學生。
- ◆ ◇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以網路問卷調查方式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三週實施，教師繳送該學期學生成績後可登入校務系統查詢調查結果。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評量要點(114.10.29 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https://reurl.cc/RRXoyD>



授課相關規定

註冊課務組_2221

- ◆ ◇ 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3小時實際教學講授課程。
- ◆ ◇ 修課人數81至99人，授課時數以1.2倍核計；修課人數100人以上，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
- ◆ ◇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8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 ◆ ◇ 有關兼任行政職、主持研究計畫、指導學生等之減授與超支鐘點，請參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各類課程開課人數標準，請參考「排課作業準則」。

相關法規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https://reurl.cc/Z8bogM>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修課
人數不足處理要點

<https://reurl.cc/WN0N0Z>



成績與學習預警/學生課業輔導資訊

教發學輔中心_2285

教發學輔中心提供學習預警之學生課業適切輔導，特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預警相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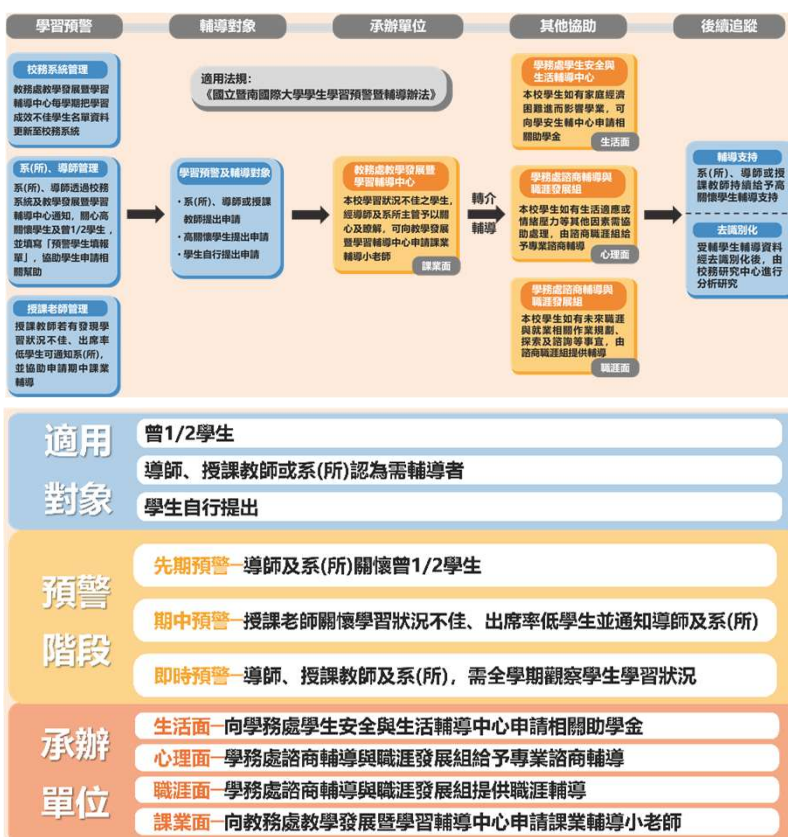
- ◆ ◇ 課業輔導申請作業
每學期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本校教務處學習預警名單及體保生、原住民、外籍生申請案為限，申請時間為開學週。

第二階段提供有需要課業輔導之同學申請，申請時間為期中考週。

- ◆ ◇ 預警係指提供本校學生生活、心理、

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幫助，並由相關單位執行。



網址

<https://reurl.cc/a4NXo3>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
預警暨輔導辦法

<https://reurl.cc/rk5Ym1>


學習諮詢服務

ib 教發學輔中心_2284

- ◆ ◇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學習，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自113學年度起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服務，透過一對一諮詢，媒合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制訂個人專屬之學習計畫，提升在校學習表現及未來就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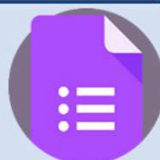
想知道.....

校內外選課及學習資源、自主學習



掃QRcode兩步驟預約

預約晤談時間+填寫晤談表單



學習實體諮詢

每週二至週四9:00~15:00，諮詢室 1hr 1v1會談，
搭配學習輔導AI系統產出建議



諮詢結果整理及轉介

如需轉介其他單位，將協助跨單位聯繫。



自主反思或採取行動

若有其他學習想法討論，可再預約會談



相關表單

學習諮詢晤談表
<https://reurl.cc/MWNrZL>

相關跨領域學習資訊

跨域學習手冊 (各系學程、輔系與雙主修簡介)
<https://reurl.cc/rkRpqb>



教師倫理

人事室_2516、2512

教師應引以為念，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

- 一、教師應以公義、良善為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培養其健全人格、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
- 二、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以公正、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
- 三、教師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並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
- 四、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並與學生及家長溝通連繫。
- 五、教師應時常研討新的教學方法及知能，充實教學內涵。
- 六、教師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與學校章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倡導良善社會風氣，關心校務發展及社會公共事務。
- 七、教師應為學習者，時時探索新知，圓滿自己的人格，並以愛關懷他人及社會。

教育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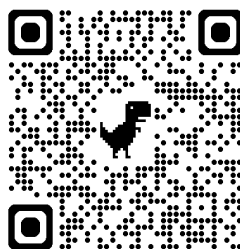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相關法規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https://reurl.cc/3y3AqX>

社團法人全國教師會
<https://reurl.cc/0k6bNo>



國科會學術倫理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_2813

◆ ◇ 國科會學術倫理：

1. 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條第10款所示：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2. 本校已依國科會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便教師及參與計畫之研究人員完成學術倫理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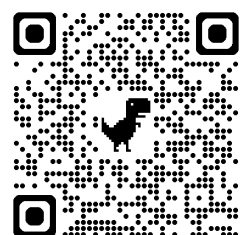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網址 國科會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專區

<https://myppt.cc/reALwn>



教學發展 資源

教學獎勵

教發學輔中心_2288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教學獎評選辦法」：

◆ ◇ 獎項：

1. 類別：教學傑出獎(至多1名)及教學優良獎(至多18名)。
2. 獎勵：教學傑出獎每月獲新台幣1萬元，獎勵期間2年；教學優良獎每名獲新台幣2萬元。

◆ ◇ 教學獎設置辦法

1. 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
2.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
3.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受理各學院及中心推薦後，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列席說明。
4. 獲教學傑出獎教師得為本校推選教育界教學卓越獎項之代表。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評選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27zDDv>



教師專業社群

✎ 教發學輔中心_2288

鼓勵教師組成自發性教學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教材研討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並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

本校或跨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社群，每社群成員3人以上，並由成員中推舉本校1名專任(含專案)教師擔任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僅得擔任一教師社群之召集人，不得重複擔任。本校行政人員及學生亦可參與社群，成為社群成員。



籃城教師專業社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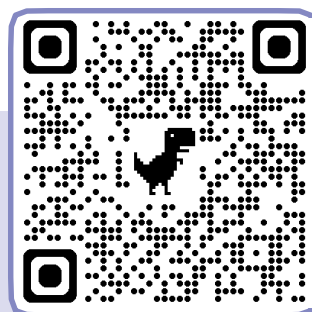


水沙連地方學研究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專業社群設置及補助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aeQX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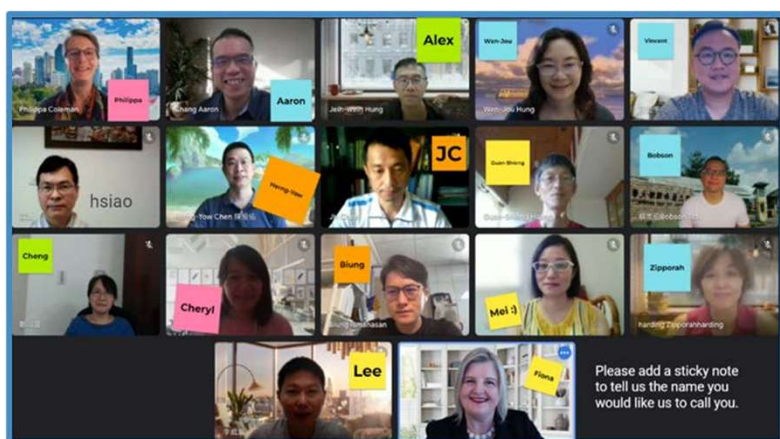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雙語中心_3661

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凡經核定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教師支給授課鐘點1.5倍計算，如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以每學分課程補助教材費5,000元，每門課至多申請補助10,000元。此外，授課教師亦得依規定申請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補助。

為有效提升全英語課程之專業教學知能並連結國際，本校積極與國外學校、機構合作辦理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於112學年度與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合作辦理為期兩週之「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研習營」，涵蓋互動式課程、主動學習法、專題式學習法及微型同儕示範教學；111學年度購置英國牛津全英語授課訓練機構(Oxford EMI Training)研發之線上課程，針對欲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之教師進行帶狀師資培訓，提供本校教師彈性化選擇線上修課時間，藉以提升教師全英語授課教學知能。

另外，本中心於114年底通過「EMI海外專業師資培訓研習補助試行要點」，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精進英語授課能力、強化EMI教學品質。因此，凡經錄取並參加由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或全台六所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海外EMI專業師訓計畫，最高可獲得本校雙語中心提供全額差旅費補助。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YqXVjX>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I 海外專業師資培訓研習補助試行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lnZM4l>



新師傳習輔導

教發學輔中心_2282

教發學輔中心定期辦理新進教師交流活動，並推動「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課程，增進新進教師對學校的認識與瞭解，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及優良學術引導傳承。

1. 各系所(中心)指派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傳習教師，提供學習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學生、服務等方面的諮詢與指導，輔導以二年為期。
2. 傳習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學習教師進行兩次晤談，瞭解學習教師需求及提供協助，並製成晤談紀錄。

115學年度新進教師線上增能研習

課程主題	注意事項
主題一：學校資源介紹 *必看	• 「學校資源介紹」為必看之主題，請於觀看結束後進行測驗
主題二：Moodle 平台基本操作 *選看	• 「Moodle 平台基本操作」、「教師教學知能精進」主題可自行選擇課程，總觀看影片時數加總達3小時(180分鐘)
主題三：教師教學知能精進 *選看	• 每部影片設有互動回饋機制，請於觀看結束前點選
	• 請於整體觀看結束後，點選問卷回饋進行自評及提供意見

暨大新師交流Line社群平台 暨大生活圈Line平台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6XNE1M>



教學助理

教發學輔中心_2285

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時間地點不設限 隨時隨地可參與
一個月內完成培訓 即可獲得TA資格		採線上培訓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學期初進行線上教學助理培訓，分為認證課程及增能培訓課程兩階段。學生透過培訓可學習moodle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能力，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NO4Q3x>



- ◆◇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申請：
為推動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達成課程革新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依本校「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於每學期辦理申請公告。
- ◆◇跨領域共時授課申請：
為推動跨領域之教學，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共時授課課程，依本校「跨領域共時授課實施要點」，於每學期辦理申請公告。

相關法規

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
<https://reurl.cc/1l3Q7m>

跨領域共時授課實施要點
<https://reurl.cc/Z89nvW>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數位課程

教發學輔中心_2282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發展趨勢，鼓勵教師製作與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積極推廣教師引進創新教學方式或內容，如應用國外磨課師教材於課程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

- ◆◇定義：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並配合線上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相關機制等方式實施。
課程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教材影片，每段影片長度約為5至15分鐘，總課程影音時數應為6小時以上，可彈性規劃，不採用隨堂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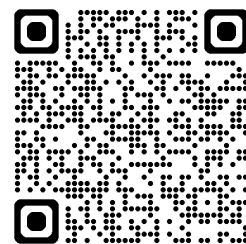
◆ ◇ 補助金額：

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每門數位課程補助10萬-30萬元。補助經費包含教師錄製鐘點費、課程助教費、課程製作費及設備費等相關支用項目。獲補助並執行完畢之課程，申請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授課教師5萬元。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課程實施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90VOlj>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發學輔中心 _ 2284

為推廣本校多元升等途徑，提升教學實務型升等，教發學輔中心積極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們踴躍申請。教師亦可透過本計畫，增進教學與研究能力，改善課堂教學困境，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申請條件資格：
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人員（含專案人員）

- 獲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獲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申請類別(學門)：
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藥、生技農科及民生及USR專案、技術實作專案等

補助經費：
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可補助人事費(主持人、助理)、業務費、設備費

計畫審查方式：
計畫書內容至多25頁，分10學門及2專案領域之專家審件，評分項目分為計畫主持人表現20%+計畫內容80%

教育部補助的個人型計畫

作業期程：
每年約12月中旬前完成校內收件，隔年7月公布審查結果，8/1起開始執行計畫，一年期與多年期。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5KeX36>



研究計畫 補助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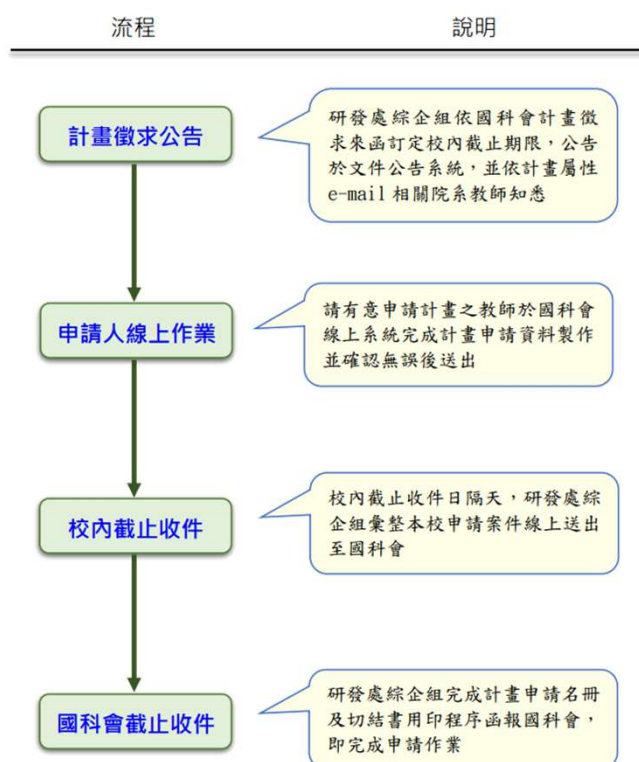
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

6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_281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補助：

1. 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凡擔任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及專案教師，皆可研提國科會計畫補助。
2.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此外，建議新進人員先以「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類別進行投稿，後續再研提每年底國科會徵件(大宗)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流程



相關法規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網址 國科會 <https://www.nstc.gov.tw/>



學術研究獎勵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_2813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本校於每年6/1-7/31提供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成果進行獎勵申請。獎勵項目包含期刊論文、專書、專章、研究績優以及其他學術表現（會士、期刊編輯、學會管理職務、獲得榮譽獎項等）。

研究計畫補助與獎勵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DOgzER>



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與獎勵補助

研發處綜合業務組_2810

綜合業務組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與獎勵補助相關業務如下：

1. 專利申請、維護、補助相關業務。
2. 專利公開讓與技術移轉公告。
3. 技術移轉及授權案衍生利益金、權利金之分配。
4. 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數據填報及彙整。
5. 國科會STRIKE系統相關業務。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VMYkqn>
<https://reurl.cc/3y3x9X>



產學合作規範

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_2836

教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與委辦單位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契約及編列行政管理費，並備妥相關文件檢送本校「政府委辦及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完成校內計畫建檔立案程序。

★行政管理費須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編列：

- 1)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之計畫(含分包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至少10%行政管理費。若委辦單位明訂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者，得依其規定，惟應依其規定之上限編列，並提供載明規定之文件。
- 2) 法人、民間企業、私立學校等非政府機關學校委辦之計畫，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至少15%行政管理費。
- 3) 如有特殊原因，應先專案敘明對學校之貢獻度，經校長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

★計畫執行結束若有結餘，除委辦單位規定繳回外，須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結餘款相關作業：

- 1) 應先補足原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若有賸餘，始可分配運用。
- 2) 結餘款分配，30%統籌運用，其餘70%於計畫主持人。
- 3) 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未有收支情形，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收支與核結，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結案及結餘款分配申請。未依限辦理者，該結餘款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網址

<https://pse.is/9fbqua>

<https://pse.is/9fbqy3>

<https://pse.is/9fbqza>



推動校內師生創業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_2841

- ◆◇ 為培養學生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創新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亦能具備創新與創業相關知能，規劃具彈性與階段性的模組化活動，如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創新思維：從點子到初創、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進階系列課程（萌芽初階班及進階班）、短期密集培訓（創業營）、實務操作機會（創業競賽）及創新交流平台（創新創業論壇）等項目，並串聯校內畢業專題與學期報告，徵選年度創業輔導團隊，強化創業實作與輔導銜接。
- ◆◇ 鼓勵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計畫，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國科會創業激勵計畫(FITI)以及各縣市政府及單位辦理之黑客松競賽等，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補助115年度試辦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透過賽前經費補助及賽後成果獎勵，建立完整的競賽支持機制，提升師生參與意願及團隊競爭力。同時，成立學生及教師創業社群，鏈結校內開設創業課程教師。
- ◆◇ 為提升本校師生創新創業能量，將建置讓學生可實際操作、實驗設計並實現夢想的「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室及共同工作空間」，孵化師生新創品牌。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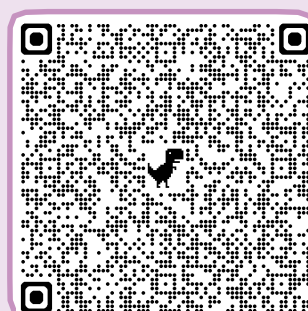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補助115年度試辦計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收費標準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會議室借用暨收費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rYLd7y>



國際交流 資源

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 國際處_3673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以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qaNj43>



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國際處_3673

國科會為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辦理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設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及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臺幣四百萬元)。

相關法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8YpZOM>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國際處_3673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協助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海外實習，擴展本校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相關法規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xeQjoN>



國際交流資源

📖 國際處_3666

國際處業務有外國學生照顧、國際合作、交流、海外招生，以及校內推廣國際活動等事務。

若各位師長有海外招生、推薦欲締結姊妹校合作關係之學校(MOU簽訂、交換學生合約或雙聯學制)，可參考相關法規並向國際處諮詢。同時校內提供接待家庭計畫，推動校內教職員工一同照顧外國學生。針對學生部分，也提供校內國際學伴計畫以及出國研修交換之機會，符合出國研修交換資格者得申請獎學金補助。師長可於課堂間鼓勵學生申請交換。

【雙聯學制】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3年1月16日修正通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 (114年8月19日通過)

【外國學生相關法規】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接待家庭實施要點 (107年11月20日通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學伴實施要點 (108年7月16日通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 (107年11月20日修正通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115年2月3日修正通過)

【本校學生出國研修】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補助要點 (114年7月22日修正通過)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積分計算要點 (112年6月14日修正通過)

【姊妹校簽訂】

- ◆ ◇ 《範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 ◆ ◇ 《締約標準作業流程SOP》

【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境外招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2年2月14日通過)

【交換教師】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112年10月24日通過)

~其餘補助獎助要點，請點閱下方網址或右側QR-code~

網址 <https://reurl.cc/jVGZ3M>



人事服務 與福利

教師資格送審

人事室_2516、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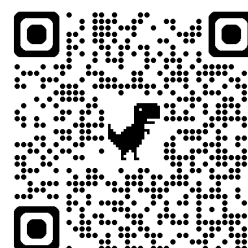
- ◆ ◇ 未具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應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俾利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 ◇ 具國外學歷之教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驗證，填寫「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並檢附個人入出境紀錄。
- ◆ ◇ 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部審查，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相關法規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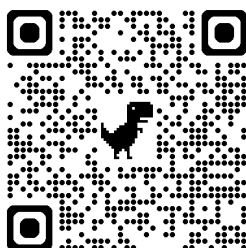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reurl.cc/RRO7MZ>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https://reurl.cc/RRO7ZZ>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reurl.cc/gNQbOb>



教師評鑑

人事室_2516、2512

- ◆ ◇ 各級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滿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惟期間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鑑，並重新起算應接受評鑑年數，本校另訂有永久免予評鑑及當期免予評鑑之相關資格條件。
- ◆ ◇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以受評鑑學年度之前四年內（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療養、請產假延長一年接受評鑑等期間）各項表現始予計分。
- ◆ ◇ 符合下列任一款條件者，應於次一年進行再評鑑：
 - 一、評鑑總成績未達九十點。
 - 二、教學成績未達四十點。
 - 三、研究成績未達二十五點。
 - 四、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二十點。
- ◆ ◇ 再評鑑通過視為該次評鑑通過。再評鑑未通過列為追蹤輔導名單，輔導方式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 ◇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除接受追蹤輔導外，自次年起不予晉薪。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rkLnRE>



教師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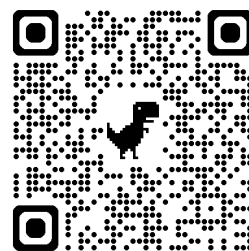
人事室_2516、2512

- ◆ ◇ 申請升等之教師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等5類。
- ◆ ◇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 ◇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五人審查。
- ◆ ◇ 送審教授、副教授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 ◇ 送審助理教授、講師職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 ◆ ◇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網址 <https://reurl.cc/RRvQLz>



教師兼職

人事室_2516、2512

兼職應事先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學院主管審慎審評核章後，送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准，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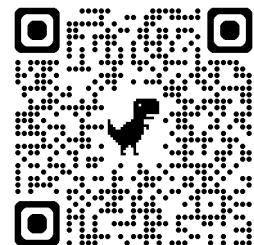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

網址 <https://reurl.cc/Z8Xz4p>



各項福利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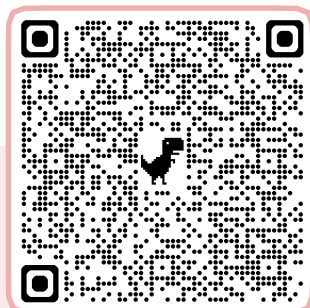
人事室_2511

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 / 眷屬喪葬津貼 /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公保失能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含加發補助等) /
 健檢補助(滿40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每2年1次) /
 停車證申請 / 慶生禮券 / 春節團拜(或年終感恩餐會) /
 單位文康活動補助 / 本校特約商店優惠 / 職員宿舍客房借住

相關法規及網站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https://reurl.cc/oYdA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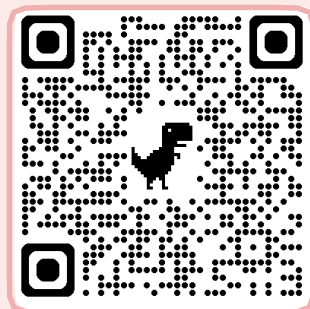
公保現金給付業務Q&A
<https://reurl.cc/GNrOk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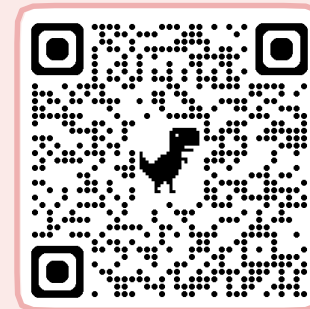
本校車輛管理辦法
<https://reurl.cc/0k68Ob>



本校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https://reurl.cc/nxZ92X>



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https://reurl.cc/K9An7j>



宿舍申請表單
<https://reurl.cc/GgX9yD>

差勤及出國

人事室 _ 2515

一、請假：

(一)教師請假需事先至本校差勤管理系統(<https://ccweb.ncnu.edu.tw/pv/>)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始得離開。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親友代辦或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二)請假期間如有進行中之課程，需提出補課或請他人代課，詳細規定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二、請假假別、日數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出國：

(一)請假程序：

1. 因公出國者請至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因公出國申請單」、非因公出國者請填寫「非因公出國申請單」。
2. 赴大陸或港澳地區者，請務必確實於假單填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及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返國7個工作天另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辦理後續通報與備查作業。
3. 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二)因公出國報告：申請因公出國人員，出國期間所需經費係由本校計畫、院（系、中心）管理費、各專班經費等支應，均須於返國後3個月內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填寫出國報告。

網址

本校差勤管理系統

<https://ccweb.ncnu.edu.tw/pv/>



教師申訴

秘書室_2101

為保障教師權益，抒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 ◇ 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 ◇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 ◇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後，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申訴案件收件後，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 ◇ 評議會議於決議後將作成評議書，於評議委員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申訴人或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本校各單位對確定之評議書，應即予採行。如不服評議，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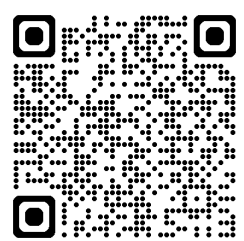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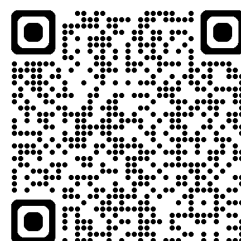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https://pse.is/9fx4vd>

教師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https://reurl.cc/nx70x6>



圖書資源與 資訊服務

圖書資源

📖 圖書館_4371

本校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於2002年9月20日開始動工，在2006年9月1日正式全面開放本校教職員生使用，提供新穎、舒適的閱覽空間。在服務上，更涵蓋了下列的面向，全方位地支援師生教學研究所需。

一、豐富的館藏：

豐富多元的館藏涵蓋圖書、期刊、多媒體資料、電子書、電子資料庫及微縮資料等，提供教師每人借閱圖書100冊/56天；視聽資料10件/14天，滿足教師教學及研究閱讀的需求。

二、精緻貼心的服務：

1. 配合讀者需求調整館內閱覽空間：於B1F設置校史光廊，介紹暨南大學的歷史沿革，至今規模及發展重點，為擴展師生藝術教育於1F增設藝廊；2F為提升讀者語文能力，2021年9月起已由語文教學中心經營管理，營造多國語文學習環境；1F、3F至5F為書庫區及閱覽區；B1F提供影印服務，有24小時開放之學習共享區以及自修室。
2. 配合教師課程需求，提供協助圖書館導覽、利用教育、電子資源課程講習、建置教授指參、教科書專區，讓師生善於利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另亦與校內教職員合辦講座或各類主題展覽。
3. 圖書薦購服務：為滿足師生課程與研究的需求，師生可針對本館未收藏的館藏，於線上推薦一般性及跨領域資料，圖書館將視經費狀況、推薦時間及資料內容性質決定購買與否及購買之次序，資料入館後推薦者可優先預約借閱。學術性之資料，請向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薦購。



三、便捷的館際合作服務：

藉由與國內外圖書館的合作，滿足師生對各類資訊的需求，本館提供國內文獻傳遞服務(NDDS)、國外期刊快遞服務(RapidILL)、中部聯盟以及各大學圖書館跨館借閱服務，除NDDS須自付費用外，其餘皆為免費。

四、提供教師資料庫檢索費部分補助：

若教師所需之電子期刊、電子論文無法透過上述「圖書薦購服務」、「館際合作服務」取得，可依本校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向圖書館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五、創新服務：

開發屬於暨大人的特色商品，販售由本校自行設計的文創商品。

六、紓壓服務：

增設三張紓壓按摩椅，提供師生緩解學習或研究壓力的好去處。



資訊網路

☎ 計網中心_404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校內教學、研究與行政所需之電腦與網路通訊資源，所提供的服務包含：

網路服務：電子郵件、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校外VPN連線。

軟體服務：授權軟體下載。

網站平台服務：單位及計畫網站。

行政E化服務：行政用網域服務、校務系統。

研究教學資源服務：雲端伺服器、雲端桌面、電腦教室。

資訊諮詢服務：資訊軟硬體問題諮詢。

資安暨個資：推廣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並舉辦教育訓練。

網址 <https://cc.ncnu.edu.tw/>



學校生活

職務宿舍

☞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_2443

本校所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屬一房一衛之套房，提供新進教師自報到日起算半年之短期借住服務，借住期滿如果想續住，應向本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提出續住申請。

宿舍內提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雙人床(含床墊)、書桌、椅子及衣櫥各一，入住教師只需自備寢具及個人用品即可輕鬆入住。

每月所需費用包含宿舍管理費，水電瓦斯費(依據本校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電瓦斯費收費標準)及扣回相當房屋津貼，相關費用均按月自薪水扣繳。



相關法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管理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收費標準

網址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網頁/表單下載/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臨時借住申請表
<https://reurl.cc/Vn1Zz6>



體育設施

通識中心體育組_3752

本中心主要負責推展本校及水沙連地區「運動訓練與健康促進」相關課程與體育事務發展政策擬定及推動，課程目的在培養學生身體活動能力、優化體適能能力、提升運動技能及增進運動人口參與等。透過身體活動與運動，可以幫助健康促進並提升生活品質，串接與以地方運動休閒產業資產作為基礎，培育地方體育事務發展的實務性行動人才，這對於本校培養未來社會菁英及領導階層、建構水沙連區域創新發展與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的理念，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此外，暨大結合地方環境資源，發展特色運動，大學部學生必須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使其具備游泳自救能力；大二起，可依個人喜好選修特色運動課程，含船艇、射箭、國際標準舞、高爾夫球、網球、游泳及戶外探索教育等共計7項課程。

本校運動場地設施趨於完備，並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體育健康教育中心設施包含一樓綜合球館、桌球室、游泳館之室內50公尺溫水游泳池、水中運動池、水療池、烤箱、蒸氣室、健身房、有氧教室。室外場地有8面籃球場、4面排球場、3面網球場、1座壘球場及400公尺操場，歡迎全校師生於開放時間內，多加利用。

游泳池



體育館外觀



相關法規

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

網址 體育組

<https://pe.ncnu.edu.tw/>



暨得賴我 (本校LINE官方帳號)

秘書室

本校LINE官方帳號由本校各行政單位專責人員共組團隊維運，旨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反映校務及諮詢各項事務之管道，建議新進教師可將本校LINE官方帳號納入LINE聯絡清單，倘有需各單位協處事項，可即時處置。

暨得賴我 QR code

<https://line.me/R/ti/p/%40911kfgqn>



暨大生活圈 (Life Circle)

秘書室

為提供更多元的資訊，秘書室進一步製作一個以Line為主的《暨大生活圈》，所有校園資訊、校內外吃喝玩樂、校園地圖以及學術行政相關資訊，都在這個整合式的帳號裡面，歡迎新進教師一併加入這個Line暨大生活圈帳號。

暨大生活圈 QR code

<https://lin.ee/IZdeNg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Center for Teaching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Assistance

